

2020 年度

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检

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 部门主要职责	4
二、 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4
三、 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5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13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
二、 收入决算表	15
三、 支出决算表	16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9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表...	22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3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4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8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9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1
第五部分 附件	3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长汀县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照法律规定对由长汀县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三）开展对辖区内刑事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四）负责应由长汀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五）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六）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受理向长汀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开展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长汀县人民检察院包括9个机关行政科室及1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0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长汀县人民检察院	财政全额拨款行政单位	53
长汀县人民检察院 案件管理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0 年，县检察院在县委和上级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依法履行检察职能，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

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主动融入大局，为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法治保障
检察履职战疫。紧跟县委疫情防控部署，坚持防疫和履职“两手抓”，打出“精办案+强监督+重防控”组合拳。严厉惩治扰乱医疗秩序、防疫秩序等违法犯罪，加强对哄抬物价、出售贩卖野生动物等涉疫违法行为监督，批捕涉疫刑事犯罪 4 人，起诉 3 人，从快办理全市首例涉疫盗窃口罩案。成立“疫情防控党员先锋队”，下沉一线参与联防联控。加强释法普法，制作的疫情防控普法视频在“学习强国”等多个平台展播，并在全市政法系统“三微”大赛中获奖。

优化法治环境。坚决打击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

批捕涉黑、涉恶犯罪 17 人，起诉涉恶犯罪 11 人。聚焦“六清”行动，推动“黑财清底”，监督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产 241 万余元。检察长以主办检察官身份带头办理我县首例利用网络实施恶势力犯罪，提出侦查思路、取证建议等 30 条，追加犯罪事实、罪名，从中立案监督 3 人。通过财产刑执行监督、助推立法完善等举措助力涉麻制毒综合整治，毒品犯罪案件批捕、起诉数连续五年持续下降，降幅达 53.26%、64.58%。制定的纵深推进禁毒重点整治工作实施意见，得到县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对标县委“3+4”产业高质量发展目标，密切关注涉产业发展金融风险，批捕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9 人，起诉 19 人。严惩涉企犯罪，从快办理涉及我县七家竹制品厂的合同诈骗案，为企业追回被骗资金 20 余万元。严格界定罪与非罪，通过公开审查、释法说理等化解分歧，协助我县企业通过平等协商挽回损失 80 万元。建立健全检察官联系企业、重大项目机制，服务民营经济做法被省、市检察院刊发。

决战脱贫攻坚为乡村振兴助力。参与县委“一村一法律顾问、一居（社区）一法律诊所”行动，5 名检察官结对帮扶，让法治种子在乡村沃土生根发芽。关爱弱势群体，帮助 31 名农民工追回欠薪 26 万余元。推进扶贫领域国家司法救助，发放被害人近亲属司法救助金 9.2 万元，防止因案致贫返贫。办理的国标贫困户涂某华司法救助案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优秀国家司法救助案例”，连续 6 年接力帮扶一被害人未成年子女事迹被国家级媒体报道。持续

做好挂钩扶贫工作，积极参与援疆援藏，选派业务骨干赴疆对口援助。

筑牢生态保护屏障为大美汀州添彩。落实《龙岩市长汀水土流失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积极探索检察环节服务保障我县新一轮水土流失治理工作，细化服务意见 12 条。持续优化“四四二”工作机制，严惩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批捕 3 人，起诉 25 人，督促修复被破坏林地面积 130 余亩。探索生态公益林修复机制，联合职能部门制定生态修复费用评估及资金管理办法，办理我县首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追缴生态修复金 4 万余元。开展闽江源跨区域、跨部门生态联动巡查，建立河（湖）生态保护志愿服务协作机制。助力生态文明建设举措被多级媒体报道，服务保障意见得到县委主要领导肯定。

（二）忠实履行法定职责，推动“四大检察”协调发展
做优刑事检察。坚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守护宜居宜业平安长汀，批捕各类刑事犯罪 192 人，起诉 486 人。坚定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秩序，起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 212 人；承办闽粤赣三省交界区刑事检察业务交流活动，签订三省交界区检察机关协作机制；对群众深恶痛绝的电信网络诈骗、“两抢一盗”侵财犯罪保持高压严打态势，批捕 82 人，起诉 75 人；维护司法权威，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构成犯罪的，起诉 6 人。成立派驻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检察室，紧盯有案不立、有罪未究和不当立案等问题，督促立案 10 件、撤案 5 件；追加逮捕 7 人，追加起

诉 17 人；对违法取证、适用强制措施不当等提出书面纠正意见 9 件次。纠正漏捕后，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以上 8 人，其中 2 人获刑十年以上并处罚金。坚持“少捕慎诉”，对涉嫌犯罪无需逮捕的决定不捕 53 人，对犯罪情节轻微、依法可不判处刑罚的决定不诉 22 人，对侦查、审判中不需要继续羁押的，提出变更强制措施建议 18 人。牢记检察官既是犯罪的追诉者，也是无辜的保护者，在全省率先开展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核查工作，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决定不捕 44 人、不诉 27 人。加强对“扫黑除恶”“生态犯罪”等重点领域刑事案件类案财产刑执行监督，调阅审查卷宗 469 件 570 人，发现财产刑未及时移送立案、判项不当等案件 19 件 19 人，发出检察建议、纠正违法通知书 4 份，均已整改落实。加强社区矫正监管活动监督，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11 份。

做实民事、行政检察。开展民事生效裁判结果、执行监督，受理 11 件，发出检察建议 6 份。积极查办捏造事实、虚构证据侵害其他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虚假诉讼案件 5 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3 份，移送线索后立案侦查 2 件。着眼双赢共赢多赢目标，办理行政非诉执行监督、行政执法监督案件 9 件，发出检察建议 8 份，推动解决渣土堆积影响汀江河江下桥段行洪隐患，实现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良性互动。以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为重点，加强与审判机关、行政机关沟通，促进实质性化解 3 件。

做好公益诉讼。受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等领域公益诉讼线索 52 件，立案 50 件，办理诉前程序案件 37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21 件，提起诉讼 2 件。努力当好公共利益的代表，促成 7 部门联合解决策武镇某砂石厂非法占用耕地、侵占河道久拖不决顽疾。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对全县生猪屠宰开展专项监督，促成 4 部门组建执法专班常态化整治，推动我县生猪屠宰市场良性发展。开展全面禁食野生动物专项监督，纠正普遍使用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虎纹蛙（俗称“田鸡”）代替牛蛙为菜名的餐饮陋习。贯彻落实《龙岩市长汀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成立名城保护检察工作室，加大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力度，推动 19 处文保单位升级保护措施。贯彻英雄烈士保护法，督促加强革命烈士纪念设施日常监管。

（三）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努力做好社会治理现代化检察答卷

全面推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履行好指控证明犯罪主导责任，厚植党的执政根基。以“两提高、一降低”为目标，组建量刑指导组、速裁程序办案组，实行“繁简分流、繁案精办、简案快办”，适用速裁程序、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占比 90% 以上。保障犯罪嫌疑人权益，律师参与率居全市第一。认罪认罚适用率 83.58%，量刑建议采纳率 97.5%、确定刑法院采纳率 98.7%、一审服判率 96.1%，高出其他刑事案件 12 个百分点，消弭了对抗、修复了信任。

用心守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在县委政法委领导下，联合法院、公安等 12 家单位成立未成年人综合保护联盟，合力打造健康成长港湾。持续推进“一号检察建议”落实，成立全市首个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询问、救助中心，与县公安局、教育局共建教育行业从业申请人入职前违法犯罪记录查询机制，对一起校外培训机构教师猥亵儿童案被告人提出 3 年从业禁止令量刑建议，获法院采纳。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院领导全部兼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对涉罪未成年人开展帮教，经帮教后 2 人考入大学，改写人生。“未成年人观护帮教”项目获全省公益慈善项目大赛三等奖。

融入基层治理。对照市域治理部署要求，积极融入基层治理实践。用心用情处理群众来信来访 58 件次，实现七天内程序回复、三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 100%，及时化解纠纷，促进息诉罢访。围绕“案结事了人和”，开展领导干部大接访活动，院领导包案化解、带案下访重点信访案件。积极参与对校园周边、城乡结合部等重点领域治安防控，发出检察建议 33 份。针对校外托管服务机构存在的问题，推动 6 部门开展专项整治，有关建议得到县主要领导肯定。

（四）适应新时代新要求，全力筑牢检察发展根基

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坚决贯彻落实县委决策部署，主动向县委、县政府报告检察工作、核心数据。持

续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大培训大研讨，多形式多载体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学在日常、抓在平常，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认真做好意识形态工作，用好学习强国平台，组织理论学习、知识竞赛，我院学习强国人均日积分居全县前列，相关督学经验在全县推广。

“三位一体”强队伍。探索“党建领航、文明聚力、文化强检”三位一体模式，着力打造“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队伍。建成全县首个新时代文明实践分中心，启动“一室一品”“一支部一品”达标创星活动，定期举办读书沙龙、书法笔会，队伍建设征文获全国检察机关三等奖、全省一等奖。实施人才梯队培养计划，分级分类开展大规模教育培训 1200 余人次，推动 12 名青年干警上台讲学、参与检委会秘书处工作，选任提拔 7 名青年干警担任中层正、副职。连续 7 届获评省级文明单位，连续 4 年获评县直部门绩效管理考评“优秀单位”，1 个集体获评省级青年文明号。

刀刃向内促规范。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精打细算“过紧日子”，“三公经费”比降 61.34%。坚持以办案质量和效果为核心，制定检察官业绩考评实施办法、细则，落实“案-件比”质效评价标准，努力向 1:1 最佳“案-件比”靠拢。刑事检察“案-件比”为 1:1.38，“件”比降 37.8%。全面推进公开听证工作，对疑

难复杂、有影响的案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各界人士同堂听证，促进依法治理。探索对邱某某挪用公款案不起诉公开听证，系全省检察机关首次对职务犯罪案件公开听证，实现“三个效果”统一。落实“三个规定”和市委3号文件，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自觉接受监督。认真贯彻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定决议，细致梳理代表意见建议，制定方案逐条整改。实事求是向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认罪认罚从宽工作，积极配合执法检查、专题调研。成立由院领导挂帅的8个代表联络组，持续优化代表联系工作。保障律师正当权益，以专项监督纠正司法机关阻碍律师行使诉讼权利。向县政协通报检察工作，诚恳听取意见建议。自觉接受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社会监督、新闻舆论监督，常态化举办检察开放日，主动对外发布检察动态2600余条，公开案件信息1959条、法律文书802份。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长汀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88.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234.0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9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19.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3.5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8.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78.06	本年支出合计	58	2,625.0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20.8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73.95
	30			61	
总计	31	3,198.95	总计	62	3,198.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长汀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778.06	2,688.06					9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54.06	2,364.06					90.00
20404	检察	2,454.06	2,364.06					9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708.09	1,618.09					90.00
2040450	事业运行	37.60	37.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13	172.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2.13	172.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6.54	76.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14	91.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5	4.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52	83.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52	83.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63	82.6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89	0.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35	68.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35	68.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35	68.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3. 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长汀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项 目		本年支出去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625.01	2,135.24	489.7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34.01	1,744.25	489.76			
20404	检察	2,234.01	1,744.25	489.76			
2040401	行政运行	1,730.58	1,713.17	17.41			
2040450	事业运行	31.08	31.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22	219.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9.22	219.2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26	82.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96	136.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52	83.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52	83.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63	82.6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89	0.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25	88.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25	88.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25	88.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长汀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88.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191.18	2,191.18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9.22	219.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3.52	83.5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8.25	88.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88.06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82.17	2,582.1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20.8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26.79	526.7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20.8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108.95	总计	64	3,108.95	3,108.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长汀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2,582.17	2,092.40	489.7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91.17	1,701.40	489.76
20404	检察	2,191.17	1,701.40	489.76
2040401	行政运行	1,687.74	1,670.32	17.41
2040450	事业运行	31.08	31.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22	219.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9.22	219.2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26	82.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96	136.9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52	83.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52	83.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63	82.6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89	0.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25	88.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25	88.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25	88.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长汀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29.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7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87.63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46.3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22.4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7.3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2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0.70	30205	水费	0.5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6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27	30206	电费	9.5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7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9.7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8.68	30209	物业管理费	6.8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 63	30211	差旅费	2. 4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1. 1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6. 5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0. 15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 5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4. 76	30216	培训费	0. 0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 7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4. 9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 3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8. 5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 74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 5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85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		30239	其他交通	34. 67	31299	其他对企	

	会保险费			费用			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5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48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926.29	公用经费合计				166.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 长汀县人民检察院 (汇总) 单位: 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4.9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3.20
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3.20
3. 公务接待费	6	1.7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长汀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2020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故本表无数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汀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0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420.89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2,778.06 万元，本年支出 2,625.01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573.95 万元。

(一) 2020 年收入 2,778.0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45.32 万元，增长 14.19%，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88.06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90.00 万元。

(二) 2020 年支出 2,625.0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00.67 万元，增长 23.57%，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135.24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969.13 万元，公用支出 166.11 万元。
2. 项目支出 489.77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582.1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57.83 万元，增长 21.55%，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行政运行支出 1730.5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2.66 万元，增长 8.82%。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底发放了本年度人员奖金。

(二) 事业运行支出 31.0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6 万元，增长 7.09%。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底发放了本年度人员奖金。

(三)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82.2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6.13 万元，增长 127.68%。主要原因是支付了上年离退休人员经费及 2020 年底发放了本年度离退休人员奖金。

(四)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96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75.50 万元，增长 122.84%。主要原因是补缴了上年度应缴养老保险。

(五)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82.63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6.8 万元，下降 7.60%。主要原因是当年在职人员减少。

（六）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9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0.53 万元，增加 147.22%。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支付上年应付未付医疗支出款项。

（七）住房公积金支出 88.25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18.58 万元，下降 17.39%。主要原因是当年在职人员减少。

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92.4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926.2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66.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

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4.9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50.26 万元下降 70.35%。主要原因是主要是严格遵守“八项规定”要求，坚持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 万元下降 0.00%。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3.2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26.60 万元下降 50.37%，主要是本年度无新购车，且本部门严格加强公务用车和车辆维修审批管理，降低了车辆的维护成本。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 万元下降 0%，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本年度无购车预算安排。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3.2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26.60 万元下降 50.37%，主要是本部门严格加强公务用车和车辆维修审

批管理，降低了车辆的维护成本。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7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23.66 万元下降 92.81%。主要是我院响应省政府过紧日子的号召，厉行节约，压缩接待规模，累计接待 35 批次、199 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为业务费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782.28 万元。

对 1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业务费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782.28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良”的项目 1 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1）

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符合我院部门职责和相关规定，绩效目标较为明确，评价指标体系较完整，评价标准较科学；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合理，预算执行率较低，资金支出规范性有待加强；通过项目实施，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果。

（三）重点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0 年我院无清单项目资金重点评价事项。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6.1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50.33%，主要是：坚持过紧日子，厉行节约，严格压减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18.3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18.3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3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7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8.3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77%。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长汀县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编码		824074		
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资金结构(万元)	部门业务费预算安排、支出情况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含历年结余结转)①	年中调整金额②	实际到位金额③	实际支出金额④	本年度结余金额⑤=①+②-④		
		财政资金-一般预算拨款	468.21	314.07	782.28	489.77	292.51	
		财政资金-基金预算拨款	348.21	314.07	662.28	369.77	292.51	
		财政专户拨款			0		0	
		结余结转	120		120	120	0	
		单位其他收入			0			
		其他			0			
		合 计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方向	绩效目标值	计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批捕起诉人数	大于等于500 人次	大于等于	≥500 人次	人次	678
		质量指标	规范执法	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大于等于	≥99%	件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到位	资金到位率	等于	=100%	百分比	100%

		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化法治环境护航经济发展	批捕、起诉涉黑恶、经济类犯罪人次	大于等于	≥50 人 次	人次	56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化解矛盾	提出防控化解社会风险隐患建议	大于等于	≥10 件	件	16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筑牢生态保护屏障为大美汀州添彩	批捕、起诉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大于等于	≥20 人 次	人次	27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检察履责战疫	大于等于	≥1 件	件	1	10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赞成率	大于等于	≥90%	百分比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96	
评价等级	良									
问题与建议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目标完成问题	成本控制较弱			合理设置目标绩效值；厉行节约，控制办案成本。					
		预算执行进度慢			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